

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原住民族地區種植經濟作物農民救助紓困計畫

一、緣由：

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經濟作物受 7、8 月豪雨影響而嚴重受損，且因道路中斷致經濟作物運送困難，致族人生計影響至鉅，造成家庭生活陷於困難，亟需予以專案救助紓困，以保障原住民族人生活安全維持生計。

二、參照辦理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4 點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源區公所、那瑪夏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。

五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受理申請日起至 9 月 4 日止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，始得依本計畫申請救助：

1. 申請人須為居住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，且為實際種植管理經濟作物之農民。
2. 申請人未因同一事由（7、8 月豪雨）及同一種植經濟作物土地，領有其他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或慈善機構之救助。
3. 申請人之家庭總收入，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。
4. 申請人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(按面額計算)，於全家人口未超過 1 人時，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250 萬元。全家人口每增加 1 人，前開金額上限增加 25 萬元。

(二) 經濟作物救助紓困品項：全品項（稻米除外）。

(三) 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3 個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3. 土地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(租借)同意書。
4. 查調授權同意書(審查排富所需)。

5. 有耕作事實及無虛偽申報切結書。
6. 領款收據。
7. 金融帳戶影本。
8. 種植經濟作物土地之現況照片 2 張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

1. 由申請人向區公所出申請，並由區公所受理初審。
2. 區公所將初審合格申請書送本會複審，通過後辦理撥款。

(五)救助金額：

1. 種植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，救助金額為 1 萬元。
2. 種植土地面積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者，以 1 萬元為基數，依面積比例發放救助金額。

七、所需經費預估：70 萬元。

八、經費籌措來源：本府預算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透過紓困救助幫助受災族人解決燃眉之急，維持其生活品質並保障族人權益。
- (二)有效宣示市府對族人關懷照顧，鼓勵配合相關農業轉型輔導措施。